

2.3 分项报价表-包件 1

分项报价表-包件 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招标编号：310115000251210160018-15299357

包件号：1（标项一）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评估评审 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个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评估评审项目	60	个	15714.33	942859.80	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1(标项一)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评估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6761.86万元，资产总额为6822.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 分项报价表-包件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1210160018-15299357

包件号: 2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个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评估评审项目	60	个	15715.00	942900.00	
2	合计				9429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何航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61.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2 分项报价表-包件 3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招标编号：310115000251210160018-15299357

包件号：3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个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环节项目	11	个	4000.00	44000.00	
2	单个现场采样环节项目	8	个	6000.00	48000.00	
3	单个实验室检测分析环 节项目	6	个	5000.00	30000.00	
4	平行样品比对分析项目	3	个	20000.00	60000.00	
5	编制年度分析报告	1	份	18000.00	18000.00	
6	合计				2000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61.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